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5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9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3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黎明暉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鄭青雲先生

電訊管理局規管科主管1兼任專責事務主管
梁仲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88/10-11 —— 2011年1月27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1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91/ —— 因應2011年2月
10-11(01)號文件 17日會議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491/ —— 政府當局就2011年
10-11(02)號文件 2月17日會議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由第21(5)條開始

立法會 CB(3)815/09-10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333/10-11(01) —— 相關條例及規例
號文件 的標明修訂文本

檔號：CTB(CR)9/19/13(10)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就《通訊事務
管理局條例草案》
發出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 (a) 修訂條例草案第21(2)(g)(i)條句末的連接詞，把"或"字改為"及"字，使第21(2)(g)條的文義更為清晰；
- (b) 在條例草案中反映，倘有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任何成員不遵守第13條有關利害關係披露的規定時，第13(7)條不會妨礙通訊局及其委員會覆核本身的決定或採取任何必要的補救行動；
- (c) 潤飾條例草案中文本第19(1)條，避免"一經收取"與"已繳付"兩個用語的語意不一致；

- (d) 修訂條例草案第21(5)(b)條句末的連接詞，把"及"字改為"或"字，以反映第(5)(a)、(5)(b)及(5)(c)款之間似乎互不相連的關係；
- (e) 解釋為何第21條沒有訂定類似《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6D條及《廣播條例》(第562章)第27條相關條文所訂的程序，規定有關主管當局須要求或會受第21(2)條任何擬披露的機密資料影響的人作出申述；及
- (f) 徵詢業界機構對條例草案第22條的意見，以釋除委員對《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3條有關執行對截取電訊的訂明授權事宜的疑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1年3月30日隨立法會CB(1)1725/10-11(03)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4. 主席提醒委員，第十次會議將於2011年3月3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代表將會出席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就通訊局的設立、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草擬本及有關事宜交換意見。廣管局的意見書會於稍後送交委員。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1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3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41 – 000558	主席	(a) 主席致開會辭。 (b) 確認通過2011年1月27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388/10-11號文件)。	
000559 – 004824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就2011年2月1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491/10-11(02)號文件)。 討論條例草案第21條下建議將提供或披露透過公職取得或接獲的資料列為罪行的條文能否予以執行。 謝偉俊議員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21(2)(g)(i)條句末的连接詞，把"或"字改為"及"字，使界定構成非法披露的條文的文義更為清晰。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21(2)(g)條，若能夠從所編纂的撮要確定第21(2)(g)(i)及(ii)條所訂已交出有關資料的人或有關資料所關乎的人的詳情，則可視為干犯非法披露。 謝偉俊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表信服。他認為第21(2)(g)條英文本的草擬方式過於複雜，以致該條文可能讓人作出互相矛盾的詮釋。 討論下述事宜：條例草案第13(7)條有關通訊局的程序的有效性。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就主席詢問有關第13(7)條產生反效果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該條文旨在避免因不遵從有關利害關係披露的規定致使通訊局的決定無效而出現混亂的情況；第13(7)條不會妨礙通訊局及其委員會覆核有關決定或採取必要的補救行動。</p> <p>主席認為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反映，若遇到通訊局任何成員不遵守第13條有關利害關係披露的規定的情況，第13(7)條不會妨礙通訊局及其委員會覆核其決定或採取補救行動。</p> <p>討論條例草案第19(1)條中文本。</p> <p>黃毓民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1491/10-11(02)號文件中就條例草案第19(1)條中文本作出的解釋不表信服。他始終認為"一經收取"一詞的含意與句子主句中"已繳付"一詞的含意不一致。他認為應簡化並理順第19(1)條中文本的句子結構，避免語意不一致，以及方便理解。</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作出跟進。</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作出跟進。</p>
004825 – 00513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第21條 —— 提供或披露透過公職取得或接獲的資料的罪行</u></p> <p>助理法律顧問認為，若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讓第(5)(a)、(5)(b)及(5)(c)款所述的每種資料均各自構成不同種類的"機密資料"，則應修訂條例草案第21(5)(b)條句末的連接詞，把"及"字改為"或"字，以反映該等條文之間顯得互不相連的關係。</p> <p>政府當局指出，第(5)(a)至(c)款為"機密資料"作出詳盡無遺的定義，該等條款有互相關連而非互不相連的含意，因此應使用"及"字這個連接詞。</p> <p>討論第(5)(a)款"業務方面的秘密"的定義。</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提述《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6D條及《廣播條例》(第562章)第27條的相關條文，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第21條沒有訂定類似的程序，規定有關主管當局須邀請或會受第21(2)條任何擬披露的機密資料影響的人作出申述。</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e)段作出跟進。</p>
<p>005136 – 012404</p>	<p>主席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政府當局</p>	<p><u>第22條 —— 修訂《電訊條例》</u></p> <p>黃毓民議員強烈反對條例草案第22條有關修訂《電訊條例》第33條的建議。他認為有關修訂變相在執行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方面擴大行政長官的權力。</p>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修訂旨在闡明下述事宜：就行政長官按《電訊條例》第33(1)(b)條發出的命令(即為執行不時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發出或續期的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提供合理所需的便利或令該等便利可予提供而發出的命令)而言，對有否遵從該等命令進行調查，亦須由行政長官按照他施加的任何條款提起。政府當局進行截取電訊的行為受《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規管，行政長官按《電訊條例》第33(1)(b)條所發出的命令，只可截取任何類別的訊息，但該命令本身並不授權取得任何個別訊息的內容(即《電訊條例》第33(2)條)。擬議修訂的作用是釐清日後(主要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通訊局的權責，以及通訊局在何種情況下可以調查關乎有否遵從行政長官按《電訊條例》第33(1)(b)條所發出的命令的事宜。擬議修訂不會擴大任何現時賦予行政長官發出此等命令的權力。</p> <p>黃毓民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表信服。他認為，雖然通訊局主要由非官方成員組成，但通訊局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並由公職人員支援該局的日常運作。當局聲稱提出有關修訂的用意是釐清日後的通訊局的權責，但此理據過於薄弱。</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f)段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請委員參閱條例草案第3(3)條，該條文訂明管理局並非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p> <p>政府當局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時解釋，《電訊條例》第33條已訂明行政長官有權命令截取任何類別的訊息，以提供第33(1)條所訂的便利。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第22條不會擴大行政長官這方面的權力。</p> <p>討論關於條例草案第22條建議修訂《電訊條例》第33條的海外做法。</p> <p>討論對涉嫌不遵從行政長官按《電訊條例》第33條發出的命令的現行處理程序。</p> <p>討論電訊行業機構對條例草案第22條的意見。</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f)段作出跟進。
012608 - 01293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3條 —— 關乎營運基金的條文</u></p> <p>政府當局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營運基金的中文名稱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營運基金"改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p> <p>討論附表3第4(b)段中使用"可"字而非"應"字的事宜。</p>	
012940 - 01304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4條 —— 過渡性安排</u></p> <p>討論根據條例草案第24條的過渡性安排處理轉交廣播投訴委員會的投訴的事宜。</p>	
013046 - 01343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5條 —— 保留條文</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3431 - 014103	主席	<p><u>第26條 —— 相關及相應修訂</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附表與《電訊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A)相關的第39至41、44及45條(特別是廢除規例附表1、2及3的建議)似屬技術修訂，與通訊局的設立無關。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已在回覆助理法律顧問發出的函件就該等修訂及相應修訂作出解釋，當局的回覆已於2010年7月21日隨立法會CB(1)2562/09-10(03)號文件發給委員。	
014104 – 014118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1日